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并自2014年3月份至今，每月披露一次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现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目前未履行完毕的前期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先生。

承诺事项：2008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梁社增先生发行1.29亿股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76.25%股权，重组完成后梁社增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当时，世荣实业另一股东梁家荣先生（梁社增先生之子，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承诺：在2008年重组完成（2008年2月25日）后三年内，将其持有的世荣实业剩余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与梁家荣先生于2009年7月正式启动了该股权注入工作，公司计划向梁家荣先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世荣实业23.75%的股权，并于2009年12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2011年8月，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了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为了尽快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公司与梁家荣先生沟通后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决定重新启动该项股权注入工作，计划采取上市公司向梁家荣先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该股权注入事项，本次交易也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相关议案，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相关主体对承诺事项进行规范的议案》，同意承诺方梁家荣先生在结合监管指引的要求、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即上述重组工作）的复杂性的前提下对股权注入承诺进一步规范，即：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梁家荣先生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彻底完成将其所持世荣实业 23.75%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事项。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梁家荣先生对承诺事项进行规范。目前，公司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公司及梁家荣先生将继续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全力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努力促使该股权注入承诺在本次得以彻底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